**參賽聲明書**

本人參加「全國律師聯合會LOGO設計公開徵選投稿」，立書同意如下：

1. 本人參加「全國律師聯合會LOGO設計公開徵選投稿」，已詳細閱讀並同意「全國律師聯合會LOGO徵件辦法」內容，並配合主辦單位辦理後續評選、媒體報導、公開發表等事宜。若活動有爭議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及修改權利，並得公告後即生效。

2. 本人保證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，未曾抄襲、仿冒、重製，亦未曾公開發表於其他比賽、量產販售或授權他人使用，並遵守著作權、肖像權、個資保護等法令。如有侵權爭議，應由本人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
3. 本人聲明未使用AI或影像合成技術（含新增／刪減影像元素）創作參賽作品，主辦單位得以此理由取消參賽資格。

4. 如參賽作品侵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權益，導致主辦單位蒙受損失或糾紛，主辦單位有權追回獎金與獎項，並得要求本人排除爭議及負責賠償。

5. 未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，不得對參賽作品進行任何公開發表、商業轉讓或宣傳行為。

6.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報名管理、聯繫通知、獎品寄送及行政作業之目的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本人個人資料（如姓名、聯絡方式、帳戶資料等）。主辦單位將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妥善保存並不得逾越蒐集目的使用。

7. 本人有權請求主辦單位查詢、補正、刪除或停止使用個人資料。惟因此導致參賽、得獎、領獎等流程受阻之風險由本人自行承擔。

8. 如違反本同意書或徵件辦法規定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發獎金、獎座與獎狀，並得公開公告。如造成主辦單位損害，應由本人負賠償責任。

報名者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本人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